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2 月 11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應到會：210 人、實到：209 人

全校應出席總人數為 208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共 2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203 人，超過全體成員過半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正式開始。

壹、頒獎

一、頒發 107 年度師生參加全國工、商科技藝、能競賽獲獎名單獎勵建議：

指導老師部份：

項次	指導老師	參加類別	指導職種	名 次	指導學生	頒發獎金
1	章光耀	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	鑄造	金手獎(第 1 名)	胡巧欣	12,000
2	李峯松	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	汽車修護	金手獎(第 2 名)	張世屏	10,000
3	楊子岳	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	汽車修護	金手獎(第 3 名)	蔡旻言	8,000
4	陳偉峰	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	工業電子	金手獎(第 7 名)	羅煒甯	6,000
5	陳應傑	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	數位電子	金手獎(第 7 名)	廖展毅	6,000
6	陳錫齡	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	電腦修護	金手獎(第 10 名)	徐才祐	6,000
7	吳勝雄	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	程式設計	金手獎(第 6 名)	江大衛	6,000
8	林聰明	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	鑄造	優勝	簡嘉鴻	3,000
9	姜禮德	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	模具	優勝	溫御翔	3,000
10	龔彥丞	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	機電整合	優勝	盛泳龍	3,000
11	姚皓勻	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	機電整合	優勝	黃冠綸	3,000
12	張褚峰	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	模具	優勝	林上閔	3,000
13	范綱憲	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	室內配線	優勝	何振威	3,000
14	林子華	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	工業配線	優勝	嚴翊峰	3,000
15	郭玉霜	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	會計資訊	優勝	何彥緯	3,000



16	劉思吟	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	網頁設計	優勝	陳衣綾	3,000
17	溫雅君	全國高中職技藝競賽	職場英文	優勝	陳曉春	3,000
18	陳錫齡	全國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資訊技術	正取國手	塗家和	16,000
19	洪儒	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網頁設計	第五名	陳昀鴻	6,000
20	吳勝雄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電腦軟體應用	第五名	黃資翔	6,000

二、頒發新北市 107 年度語文競賽客家語演說高中學生組第一名指導老師賴怡任老師

三、頒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導師獎勵金：

(一)第一學期【秩序】成績：

1、三年級：累計 8 次以上或連續 4 次榮獲優等計有：

機三甲陳旻旻、汽三甲李峯松、電三甲姚皓勻、電三乙蔡純純、訊三甲陳偉峰、模三乙鍾愛蓮、圖三甲楊惠貞、圖三乙劉懿嫻、圖三丙柯俞亘、資三乙高麗雯、語三甲施懿珊、語三乙郭乃瑜、綜三甲曾妙容、綜三乙許育瑛、綜三丙林侑靜，共計 15 班。請陳旻旻老師代表上台領獎。

2、累計 12 次以上或連續 7 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機二乙林榮科、訊二甲吳家偉、圖二丙王懷嫻、資二甲郭玉霜、資二乙簡聖宗、語二甲呂芳鎮、綜二甲謝昀祁、綜二乙陳凌、綜二丙蘇真禾、機一甲董彥臣、機一乙陳政偉、汽一甲陳幸忠、訊一甲楊韻薇、圖一甲賴怡任、圖一乙何曉瑛、語一甲廖淑慧、綜一甲陳怡婷、綜一乙陳佳宜、綜一丙陳俊銘，共計 19 班。請吳家偉老師代表上台領獎。

3、累計優等八週至十一週以上計有：

模二乙顏榕樟、鑄一乙陳又慈、汽一乙連啟睿、電一丙陳建忠，計 4 班請顏榕樟老師代表上台領獎。

(二)第一學期【整潔】成績：

1、三年級：累計 8 次以上或連續 4 次榮獲優等計有：

機三甲陳旻旻、機三乙潘怡旭、鑄三乙章光耀、汽三甲李峯松、汽三乙張培倫

電三乙蔡純純、電三丙范綱憲、訊三甲陳偉峰、模三甲周士弘、模三乙鍾愛蓮、圖三甲楊惠貞、圖三乙劉懿嫻、資三甲鄭雅文、資三乙高麗雯、語三甲施懿珊、語三乙郭乃瑜、綜三甲曾妙容、綜三乙許育瑛、綜三丙林侑靜，共計 19 班。請潘怡旭老師代表上台領獎。

2、累計 12 次以上或連續 7 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機二乙林榮科、鑄二乙汪師弘、電二甲林昶宸、電二乙龔彥丞、電二丙林皆全、訊二甲吳家偉、資二甲郭玉霜、語二甲呂芳鎮、語二乙林信宏、綜二甲謝昀祁、綜二乙陳凌、綜二丙蘇真禾、機一甲董彥臣、機一乙陳政偉、鑄一甲范振佑、鑄一乙陳又慈、汽一甲陳幸忠、汽一乙連啟睿、電一甲古紹楷、電一乙林子華、電一丙陳建忠、訊一甲楊韻薇、圖一甲賴怡任、圖一乙何曉瑛、資一甲劉欣潔、資一乙劉思吟、語一甲廖淑慧、語一乙楊民仁、綜一乙陳佳宜、綜一丙陳俊銘，共計 30 班。請汪師弘老師代表上台領獎。

3、累計優等八週至十一週以上計有：

模二乙顏榕樟、綜一甲陳怡婷，共 2 班。請顏榕樟老師代表上台領獎。

(三) 學生行政獎勵部份，秩序與整潔須為當週兩項均獲獎方符合計算

1、連續七週或累計達十二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汽三甲李峯松、電三乙蔡純純、訊三甲陳偉峰、資三乙高麗雯、語三甲施懿珊、語三乙郭乃瑜、綜三丙林侑靜、機二乙林榮科、訊二甲吳家偉、資二甲郭玉霜、語二甲呂芳鎮、綜二甲謝昀祁、綜二乙陳凌、綜二丙蘇真禾、機一甲董彥臣、機一乙陳政偉、汽一甲陳幸忠、訊一甲楊韻薇、圖一甲賴怡任、圖一乙何曉瑛、語一甲廖淑慧、綜一乙陳佳宜、綜一丙陳俊銘，共計 23 班，以上全班同學記小功乙次。

2、累計優等八週至十一週以上計有：

圖三乙劉懿嫻、綜三乙許育瑛、模二乙顏榕樟，共計 3 班，以上全班同學記嘉獎 2 次。

3、累計優等五週至七週以上計有：

機三甲陳旻旻、模三乙鍾愛蓮、圖三甲楊惠貞、綜一甲陳怡婷，共計 4 班，以上全班同學記嘉獎 1 次。

四、頒發進修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優勝班級導師

(一) 生活榮譽競賽獲獎班級

資訊三甲林金賢 機械三甲吳宗曄 汽修三甲楊子岳 資訊二甲吳枚錦
模具二甲朱耀國 機械二甲李依如 資訊一甲吳裕明 汽車一甲陳東欽
機械一甲許凡權 等以上得獎班級導師每人獲頒獎金。
請林金賢老師代表領獎（其餘於期初學務暨註冊會議發放）

(二) 整潔榮譽競賽獲獎班級

資訊三甲林金賢 汽修三甲楊子岳 機械三甲吳宗曄 資處二甲鄭益華
模具二甲朱耀國 資訊二甲吳枚錦 汽車一甲陳東欽 製圖一甲洪安
資訊一甲吳裕明 等以上得獎班級導師每人獲頒獎金。
請楊子岳老師代表領獎（其餘於期初學務暨註冊會議發放）

貳、主席報告：



一、感謝社團法人台灣無毒世界協會李政哲會長於會議前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防」宣導，提供同仁重要防毒觀念，增進本校教師瞭解與關心學生身心狀況。

二、轉達新北市侯市長於校長會議勉勵與會校長未來教育方針：

(一)「在地就學」與「技職教育」，創造在地就學、就業、就養的環境與技職教育，進一步打造 K-12(幼兒園到高中職)的創新教育系統，積極推動「三語教育」，包含中、英雙語及程式語言教育，加速新北與國際接軌，讓新北的孩子能獲得最好的照顧。

(二)「反毒」重視品德教育和關懷弱勢家庭，隨時關心校園中的弱勢家庭與高風險家庭，期許共同打造新北市成為一座「有溫度的智慧城市」。

(三)期勉隨時思考，如何創造自我更多價值、幫助更多的人，「給別人機會就是給自己機會」以上與全體同仁共勉。

參、來賓致詞

家長會楊會長

首先代表家長會成員感謝各位師長們的辛勞與無私奉獻，在這新的一年敬祝校運昌隆，教學順心，闔府吉祥安康。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7/08/22)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已執行。
案由二、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委員人數請教務處統整納入進修部並針對內容討論決議部分意見加以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已執行。
案由三、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諮詢遴選委員會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已執行。



案由四：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一、將專任教師協助行政單位之實習處、教務處協助申辦國教署業界實習計畫減授鐘點原 1 小時調整為 2 小時。 二、請教務處將工作內涵績效指標訂出來。 三、餘照案通過。	已執行。
案由五：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 一、草案先行通過。 二、至於工作進度調整以及經費、進度之追蹤考核，請學務處依校務會議通過再做細部計畫，餘照案通過。	已修正完畢並送教育局體健科審核通過，計畫執行中。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網頁資料第 7—14 頁)。
-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網頁資料第 15-18 頁)。
- (三)、實習處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網頁資料第 19-23 頁)。
-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網頁資料第 24-27 頁)。
- (五)、輔導室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網頁資料第 28-30 頁)。
-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網頁資料第 31-33 頁)。
-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網頁資料第 34-40 頁)。
- (八)、會計室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網頁資料第 41-43 頁)。
- (九)、進修部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網頁資料第 44-46 頁)。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辦理。
- 二、經 107 年 1 月 31 日主管會議提案討論修正。

決 議：

- 一、刪除學務處第 2 週 2 月 22 日 12:35 期初班代大會(圖 4)活動，請教務處調整部分修訂完成後，公告實施。
- 二、餘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黃耀南老師

針對新北市調整【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標準】，說明如下：

- 一、在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的努力下，新北市高中職、國中、科科等值一次到位，是全國最好的，感謝新北市教育局能及時處理。
- 二、有關新北市技術型高中各群科及學程之實習課程分組授課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標準調降案，新北市政府已於1月31日發文各高中職，說明(一)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學程之實習課程(含選修及專題製作)分組教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標準，自107學年度第2學期(108年2月1日)起，每星期授課節數標準調降2節(專任教師由18節調降為16節，導師由14節調降為12節)。(二)考量學校於實施實習課程分組教學，因課程不可分割性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標準第6條第1項第3款之限制，無須再報本府教育局核准，建請各校以超時授課方式彈性調整因應。
- 三、因此，自本學期起，包括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健康與護理)、藝術領域(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生活領域、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實習課程分組教學之授課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標準皆調降2節，因此會有教師超過每星期兼6代3超12節的情形發生，教育局已發文同意，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無須再報本府教育局核准。

捌、主席(指)裁示

- 一、上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全數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 二、為明年新課綱提前因應準備，關於公開觀課，目前執行情形與規劃：
 - (一)本學期辦理公開觀課教師人數10人，辦理公開觀課比例為5%，距離規定75%差距遙遠，學校任何改革計畫與推動，均需全體同仁共同協助配合。請各科教學研究會及課發會秉持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務必在此階段協助幫忙。
 - (二)教育局1/17來函第2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須於3/30前完成掛網，請各科教學研究會中討論教師公開觀課時間，以利完成行事曆掛網。
- 三、108學年度(108年10月8日)本校將接受校務評鑑，無書面作業，已於雲端播課系統-校務評鑑專區建置各單位之評鑑指標，請各教學研究會及各單位詳



閱，並協助準備提供相關資料因應。

四、實習分組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調降至 16 節，並自今年 2 月起實施，希望老師們能藉此積極研發課程與精進教學，幫助學生多元適性學習，提昇學生受教品質。

最後敬祝全體同仁 教學順利 豬年行大運 闔家平安。

散會： 上午11時50分整

陳

閱



月	週	星期、日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人事室)	學 務 處	實 習 處	輔 導 室	進 修 部
十四	12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十七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廿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廿一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七月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1.△：放假日；▲：調整放假或補行上班上課；○：日間部考試；●：進修部考試；◎：補考、複習考、複試或開學考；4.◆：社團活動；5.※：校務會議；6.※：跳測、學測、指考；7.■：整理行事；8.(1)地點：行3(行政大樓3樓)、圖4(圖書館4樓)、志清堂(清)、教室(室)、集合場(集)；9.[]處室組：[人]人事、[總]總務、[館]圖書館、[研]教研組、依據107年7月20日新北教國字第1071325862號函訂定、107學年度2月11日(星期一)第2學期開學註冊日，暑假為108年7月1日開始。若主管機關對調整放假及補課另有規定時，再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沈美慧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6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D571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080080707號

類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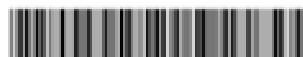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1082136003_108D2021441-01.odt)

主旨：重申有關學校使用「陳述書」與「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利用校內教師相關會議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64637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22點第1項第4款規定，「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之一，係希望透過學生書寫方式達到啟發學生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三、提醒學校「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的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



第1頁，共3頁

3820480707



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

四、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還予要求學生配合撰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

五、經查部分學校為便宜懲處行事程序而於陳述書上核章，或因格式和作法致學生於撰寫過程中間接作為懲罰依據等情，不僅未確保學生的權利及義務，且與注意事項立法意旨未符，爰請學校應依陳述書、書面自省及獎懲建議單不同目的與功能，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

(一)陳述書：應定位為釐清案情而使用，非屬注意事項第22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之範疇，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陳述過程亦有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如：人、事、時、地、物)和意見之功能，但表意權中亦包含不表意權，爰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

(二)書面自省：指教師基於教育專業為引導學生檢討改正所採取之措施，確屬注意事項第22點的一般性管教措施。

(三)獎懲建議單：指學校確定學生犯錯事實後，由教師依據學校校規所填寫之表件，屬學校內部獎懲程序的一環。

(四)不論「陳述書」或「書面自省」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



(五)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如：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助記錄、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以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權利。

六、綜上，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教師應參照本注意事項之精神與意旨，本於教育理念，依據專業知能與素養，釐清學生行為事實發生經過，若需透過「書面自省」輔導學生，應以培養其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為原則。

七、另依教育基本法第15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學校應提供學生對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併此敘明。

八、檢附國教署提供之「陳述書」格式範本1份供參考使用。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